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62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裁定，聲明不服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3 號判決聲請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上開判決有何違憲之處為由，裁定不受理。然系爭裁定與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相違背而牴觸憲法，爰聲明不服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